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盈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422、1729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均含外包裝），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盈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622公克、0.420公克），係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憑，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9時2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龍橋街口，為警查獲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戒治成效評定合格，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3年1

01 月9日釋放，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8日以1
02 13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閱
03 卷查明屬實，並有上開刑事裁定、釋放通知及不起訴處分書
04 各1件附卷可稽（見111毒偵1754卷第46至48頁、113戒毒偵2
05 卷第5、41、44頁）。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白色結晶2
06 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7 分，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高市凱醫驗
09 字第7415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件在卷可憑（見11
10 1毒偵1754卷第37頁、該案警卷第13至17頁），足證扣案如
11 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2包，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2 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屬違禁物，
13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銷燬之，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洵屬有
15 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6 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7 亦應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
19 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蘇秋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9 附表：

30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檢驗後淨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1.622公克

(續上頁)

01

	0.420公克
--	---------